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6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有關媒體報導「檢調是否太輕易就放人？」本署澄清如下：

楊梅分局移送被告鍾○○等5人涉嫌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內勤檢察官訊問被告，並互核證人及移送機關檢附之現況證據後，認為相關犯罪情節均有待證據補強，而為交保等處分，所為處置均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並無違反法律或不妥之處。本案現無被害人遭求職詐騙之客觀證據，真實犯罪情節及證據已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儘速偵辦，以釐清真相並保障人權。

本署對於是類案件絕對零容忍，一向秉持嚴厲查辦的態度嚴查速辦，絕無如報導所稱輕易放人情事，為免以訛傳訛，特澄清如上，以正視聽。